

人員／學術交流

行政人員交流

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學者/行政人員互訪計劃

背景

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聯誼會）於 1997 年成立，創會會員為上海交通大學、北京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復旦大學、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浙江大學和清華大學（簡體筆劃序）。哈爾濱工業大學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於 2009 年後來加盟聯誼會成員。

為進一步促進聯誼會成員院校的學術交流，以及妥善和充份運用聯誼會的累積經費，現設立「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學者/行政人員互訪計劃」：每年每校提名一位學者或行政人員到成員院校作學術訪問，內地學者/行政人員主要往訪香港成員院校，費用由香港成員大學資助並由香港成員大學的儲備解決；香港學者/行政人員主要往訪內地成員院校，經費由內地院校資助並由內地院校的儲備解決。每年共資助不多於 12 位訪問學者/行政人員。

目的

- 一) 促進聯誼會成員院校的科研合作及學術交流；
- 二) 為聯誼會成員院校兩地學者/行政人員進行互訪提供支援；
- 三) 透過學術交流與合作，提升聯誼會成員的教研水準。

訪問內容

一) 對象

訪問學者/行政人員須為聯誼會成員院校提名之教職員或博士後。內地學者/行政人員須往訪香港其中一所聯誼會成員院校；香港學者/行政人員須往訪內地其中一所聯誼會成員院校。

二) 訪問期

訪問期無特別要求，可長可短，按個別情況而定。

三) 訪問活動

訪問可以研究課題或合作研究項目為基礎，內容可包括學術訪問、座談、講學及合作研究等。

四) 就來訪學者/行政人員實際需要，接待院校為訪問學者/行政人員提供以下服務：

- 協助發邀請函；
- 協助尋找住宿；
- 安排辦公室或專用書桌；
- 提供抵港指引；
- 發信予學者/行政人員，以便使用校內設施如診所、圖書館及電腦中心設備等。

資助模式

- 一) 每所成員院校每年提名一位學者/行政人員作為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訪問學者/訪問行政人員；
- 二) 每位內地學者/行政人員往香港的資助費為港幣一萬元，由香港成員大學的儲備提供資助；
- 三) 每位香港學者/行政人員往內地的資助為人民幣八千元，由內地院校的儲備提供資助；
- 四) 資助費用如有不足，餘額由訪問學者/行政人員自理；
- 五) 每年共資助不多於 12 位訪問學者/行政人員（香港往內地：3 位；內地往香港 9 位）。

運作方法

- 一) 每所成員院校每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以提名一位學者/行政人員作為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訪問學者/訪問行政人員；
- 二) 訪問學者/行政人員需自行聯絡接待院校/接待單位/接待負責人，由接待方同意並發出邀請；由於香港成員大學的儲備金現存由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每年由中大負責安排向香港接待成員院校撥款，以轉交到訪內地學者/行政人員；內地院校的儲備則由復旦大學管理，每年由復旦負責安排向內地接待成員院校撥款，以轉交到訪香港學者/行政人員；
- 三) 香港往內地交流的訪問學者/行政人員須填妥經費申請表格後（經所屬院校蓋章推薦），連同由接待方簽署或蓋章的邀請函副本，寄往復旦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安排轉賬。內地往香港交流的訪問學者/行政人員須填妥經費申請表格後（經所屬院校蓋章推薦），連同由接待方簽署或蓋章的邀請函副本，寄往香港中文大學學術交流處（國內事務）安排轉帳；寄往香港中文大學學術交流處（國內事務）安排轉帳；
- 四) 計劃將由各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成員院校港澳臺事務辦公室或內地事務處負責統籌聯繫；
- 五) 香港中文大學與復旦大學收集到訪香港和內地學者/行政人員名單及訪問報告，以每年向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成員校長報告。

如有查詢，請向學術交流處(國內事務)事務助理陳凱欣小姐(jenniferchan@cuhk.edu.hk)聯絡。

[按此下載經費申請表格](#)